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娟			
电话	0574-881619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97号			
电子邮箱	ir@nig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6,620,777.84	2,172,260,537.5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490,092.52	1,833,752,964.34	-2.66
营业收入	30,762,620.47	30,762,620.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15,836.76	166,882,018.07	-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19,961.99	437,250,277.08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84.495,168.98	88.547,158.4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15,685.76	72,079,979.8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52	-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7.56	83,790,000	未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1	11,620,000	未知	
长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91	10,956,400	未知	
钱煜	境内自然人	4.57	9,739,500	未知	
钱煜	境内自然人	4.57	9,739,5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9	5,543,422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6	5,254,85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1	4,684,739	未知	
中欧基金基金专户三组合	未知	2.04	4,543,801	未知	
中欧基金基金专户三组合	未知	2.04	4,543,80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 2.7 截止报告期末与分拆
-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控制系统及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箱纵置及换挡、电子油门踏板、汽车线束等三大类,为国内二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经营及行业下降的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积极应对,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发展。公司稳扎稳打,立足主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深耕传统优势产品,继续保持传统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拓产品升级换代,拓展汽车电子与控制产品的应用领域,努力使公司在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汽车电子与控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54.7万辆和787.3万辆,同比下降17.2%和17.2%,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56.5万辆和238.4万辆,同比增长4.5%和8.6%。就公司而言,公司在商用车市场基本保持平稳,商用车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净利润6,820.47万元,同比下降5.10%;在乘用车市场,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净利润4,012.45万元,同比下降8.6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61.91万元,同比下降10.44%;营业利润9,968.62万元,同比下降4.41%;净利润8,449.52万元,同比下降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5.84万元,同比下降5.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6,619.97万元,同比增长59.0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 (一)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 (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 (三)研发投入加大

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支出持续增加,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以占领有利的发展地位,公司产品线已初步完成供货,长期稳定供货。

(四)募投项目稳步推进

公司按照既定进度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电子换挡系统项目进展顺利,开始向吉利、长城等主机厂批量供货。截至报告期末,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累计投资4,376.64万元。

2.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因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投产,受疫情及宏观下行影响,经公司审慎考虑,本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暂未投产。

3.募投项目进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宁波高发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认购均联智行20,105.72%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投资:投资: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投资: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247,432.17
减: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072,578.80
减: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072,578.80
加: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2020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7,966,993.58
2020年1-6月理财理财产品收益	3,290,581.62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603,312.08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3.债券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简称:19宋都01、19宋都02
债券代码:151258、162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做好代扣代缴工作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收部门:各付息网点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和联系方式。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郑晓亮、王嘉璐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8.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截止日)仅有4个交易日,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管理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可转债未转股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明亚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基金”)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8月26日起,肯特瑞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9128	明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9129	明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投资者可按照肯特瑞基金提供的交易方式进行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与肯特瑞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5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ityfund.sxzc.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5573)进行咨询。

基金列表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基金专户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基金专户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基金专户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